附件2

实行“一事一议”办法的重点扶持商贸

服务业企业（项目）的条件

对符合扶持范围，投入大、产业带动强、预期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重大的商贸服务业企业（项目），经区政府研究认定，可实行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给予更大的扶持。

固定资产（含地价）累计达到7亿元以上，并按土地出让合同、投资协议、履约监管协议建成，营业后第一年度纳税额达3000万元以上，达产后年均税收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（商业综合体项目中的商品住宅、一次性出让的商业物业部分除外）。